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江苏省苏州中学校东校区二期安防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ZJ-G2026-0029

甲方（项目采购人）：江苏省苏州中学校

联系人：张静

单位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699号

电话：0512-65199627

乙方（中标单位）：苏州恒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龚雪冬

单位地址：苏州市人民路3188号10幢1616室

电话：18151070883

甲方所需江苏省苏州中学校东校区二期安防项目经苏州正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并依法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方和乙方招标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产品及其全部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是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标的清单：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零壹佰捌拾柒元陆角伍分，小写￥2150187.65元。具体详见报价附件清单。

合同总价款范围：合同总价应包括完成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检测、总包管理、施工配合以及最长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招标内容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验收、劳务、服务等应有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对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1.交货地点：乙方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等费用及货物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交货。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将提供贰年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实行免费维修。 因甲方原因、政府管控、不可抗力导致交货时间延误的，乙方可在前述交货时间届满前书面申请顺延交货时间，双方协商确定顺延交货时间。顺延期间不计入交货期限，乙方不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

（1）合同签订后，安装完毕，公安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5%保函。免费质保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退回保函（无息）。

（2）乙方提请甲方付款前，应提供以下资料：

A、甲方签收的送货回单。

B、合格销售发票。

C、由甲乙双方签章的《苏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苏州恒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苏州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80101033200000845 2

上述信息为乙方指定的接受甲方付款的账户信息。如乙方银行账户或付款方式需变更，乙方应于付款期限届满前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

1. 乙方提交的货物由甲方负责验收。

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甲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货物已验收合格。

七、保修期：

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将提供__2__年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实行免费维修。

八、伴随服务

1. 乙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软件备份、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

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货物的包装、储运、安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0%，要求如下：

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中标单位无故拖延或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履约保证金将在中标供应商合同履行完毕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返中标供应商。

4、履约保证金（无息）在服务期满且服务缺陷更正，并配合甲方和新中标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后退还。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根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使用以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十、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

2.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

3.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十一、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可以与甲方协商，双方共同委托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检测，依据检测结论确认责任。

3.如果乙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如果在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十五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后十五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十二、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费、赔偿甲方因乙方拖延交货造成的损失；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责任。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甲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甲方（或乙方）在收到乙方（或甲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十三、违约责任

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或因运输及安装中货物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四计算。

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甲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 延期交货时间超过十五天或交货不符合合同约定满三次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不足以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的，乙方仍需赔偿相应损失。合同解除后，对于乙方已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的部分，甲方应据实结算对应款项，乙方仅就未履约部分承担返还及违约责任。

5. 质保服务期间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未及时响应的，甲方向乙方寄送书面催告函，明确重申约定：2 小时到场、48 小时办结维修更换、维修期提供备用机，限定限期完成维修，写明逾期将启动扣款、第三方代修、索赔等措施，抄送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项目可同步抄送属地财政采购监管部门。乙方逾期拒不配合时，甲方可直接委托第三方进场维修、采购备用设备，产生的工时、配件、备用设备租赁采购等全部费用，优先从质保金 / 履约保证金 / 未结尾款抵扣，抵扣不足的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

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五、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予以整改，乙方逾期仍未整改的，甲方可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七、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

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八、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九、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禁止整体转包、主体工作分包；乙方如需将非主体、非关键性辅助工作分包给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应提前将分包单位资质、分包内容书面报甲方审核同意，分包后乙方仍对全部合同义务承担责任。

二十、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二十一、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7、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　　方：	乙　　方：
名称（公章）：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2026.10.20 签订日期：2026.10.20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苏州恒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ZJ-G2026-0029

分包号：采购包1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江苏省苏州中学校东校区二期安防项目	小写：2150187.65 （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	贰佰壹拾伍万零壹佰捌拾柒元陆角伍分

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

2、如有分包，投标人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